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细化落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主要检查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科学研究、解决科学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

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应包含：（1）论文题目；（2）选题意义；（3）理论依据，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不得超过总字数的 40%；（4）研究内容和目标；（5）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可行性分析；（6）论文特色与创新之处；（7）论文大纲；（8）主要参考文献等（不纳入开题报告总字数统计）。

开题报告应提供有价值的研究主题、明确的研究目标、

完整的研究内容、可行的研究方法和突出的创新之处。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中要对研究重点和难点进行必要阐述，对理论基础或先行研究进行明确说明，研究方法和路径要具体、规范、合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要对理论基础或依据进行明确说明，研究方法和路径要具体、规范、合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应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实践调研，应清晰给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逻辑清晰，行文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应满足以下条件：（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通过中期考核，具体要求参见《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认定办法》；博士研究生应通过综合考试；（2）已完成完整的开题报告；（3）经与导师充分沟通，导师同意参加开题报告答辩。

第五条 开题报告答辩由学院组织、采用公开答辩形式；学院应提前一周公布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一般每位不少于20分钟；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一般每位不少于45分钟。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博士研

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应在第四学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学生因故休学导致开题延期,返校后应及时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研究生不能按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答辩,应当申请延期,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得到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原则上研究生最长允许延期一年参加开题报告答辩(自应开题答辩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答辩至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的时间,博士研究生不少于10个月、硕士研究生不少于4个月。

第十条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学院确定,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硕士研究生答辩小组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及以上;博士研究生答辩小组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开题报告答辩时指导教师原则上需要回避。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质量评定答辩结果;如答辩结果为“通过”,开题报告人应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表-开题报告答辩情况表》,学院存档,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后提交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答辩未通过者,应重新开题;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距上次开题报告答辩不少于1个月,博士研

究生重新开题距上次开题报告答辩不少于3个月；重新开题报告答辩由学院组织，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小组一般仍由原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者，如须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在征得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应在不晚于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者，原则上不能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如果研究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但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可以申请修改学位论文题目：(1)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建议；(2) 预答辩小组建议；(3)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建议；(4) 学位论文答辩小组建议。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将终止培养：(1) 逾期未申请延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或申请延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未获批准；(2) 至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仍未参加或未通过开题报告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目的在于关注论文工作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学生提升论文质量。要求博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前3个月通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前1个月通过预答辩。预答辩由学院组织公开进行，学院应提前一周公布预答辩时间与地点。

第十七条 开题答辩至预答辩时间超过 2.5 年的，应重点评估论文题目时效性，发现论文题目已失去研究价值或研究的主要内容与开题报告不符时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第十八条 提出预答辩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1）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2）开题报告答辩通过；（3）已完成较为完整的学位论文（论文完成度至少达到 90%）；（4）经与导师充分沟通，导师同意参加预答辩。

此外，2023 年及以后年份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中文 B2 类或以上级别期刊论文（以拿到刊物原件并提交审核为准）方可申请预答辩。

第十九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定预答辩结果；如结果为“通过”，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学位论文针对性修改、完善，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表-预答辩情况表》，学院存档，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应重新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通过超过 6 个月以上及上次学位申请未通过。重新预答辩应在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硕士研究生重新预答辩距上次预答辩不少于 1 个月，博士研究生重新预答辩距上次预答辩不少于 3 个月；重新预答辩应由学院按照学校要求

进行组织，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小组一般仍由原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小组成员参照本办法第十条开题答辩成员要求。

第四章 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中关于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发表、论文答辩等环节的相关规定请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及工作程序》《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认定办法》等。

研究生需按照文件及研究生院通知要求，完成学位申请各环节，填写、上传学位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当年第一次学位申请论文答辩产生的答辩费用由学院负担；学生参加当年第二次及第三次学位申请论文答辩所产生的答辩费用由学生自己负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